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自2024年10月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涉及與北京亞康和北京雲汐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訴訟的最新進展載列如下：

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民事裁定書（(2025)京04民初61號之一民事裁定書）。法院經進一步審查後認定，根據北京雲汐及其實際控制人的陳述，在彼等與北京亞康所訂立的多份合同（包括涉案合同）項下各筆交易中，僅一筆涉及真實交付10台服務器及北京雲汐對外支付人民幣1,260萬元用於採購的交易屬真實，而其餘交易均被指控為無真實貨物的閉環虛假交易。北京亞康對閉環虛假交易不予認可，其表示有真實貨物需求，並提交了在涉案合同簽訂後北京亞康法定代表人及部分高層催交貨物或退款的微信聊天記錄。根據本案證據，本案涉及有關人員以非法佔有為目的，內外勾結，以虛構事實、隱瞞真相的欺騙方法，騙取有關公司貨款的經濟犯罪嫌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該規定」）第十一條，因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法院不宜繼續審理，並駁回北京亞康的起訴，該訴訟的相關材料將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生產經營、業務合作及資金流轉均正常有序，本次裁定未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民事案件被駁回起訴、移送刑事偵查的裁定結果，不涉及本公司自身違法違規情形，目前無任何司法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違法違規的相關責任。本公司將高度重視本次案件後續進展，積極配合公安機關及相關司法機關的調查工作，同時依法採取各項法律措施維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訴訟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